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项目批准号：06JJD820015

死刑案件的程序控制

Death Penalty Procedural Control

◎杨宇冠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项目批准号：06JJD820015

死刑案件的程序控制

杨宇冠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死刑案件的程序控制/杨宇冠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653 - 0077 - 6

I. ①死… II. ①杨… III. ①死刑—刑事诉讼—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18.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4891 号

死刑案件的程序控制

SIXING ANJIAN DE CHENGXU KONGZHI

杨宇冠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9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512 千字

印 数: 1 ~ 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077 - 6/D · 0052

定 价: 56.00 元

网 址: www.c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说 明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按章节撰写顺序）：

导言

杨宇冠（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一章 联合国死刑案件控制政策研究

杨宇冠

第二章 美国死刑案件程序概述

高 倩（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

第三章 俄罗斯死刑案件程序控制

郭金霞（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第四章 其他国家和地区死刑案件程序控制与死刑废除

第一节至第六节 高 倩

第七节 赵珊珊（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博士）

第八节 项 燕（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九节至第十节 罗海敏（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师）

第五章 中国古代死刑案件程序控制

杨宇冠

第六章 死刑案件的审判管辖

闵春雷（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 喆（吉林财经大学讲师、吉林大学博士）



第七章 死刑案件一审程序

闵春雷

王 喆

第八章 死刑案件的上诉程序

崔 巍（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

第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节至第四节 赵珊珊

第五节 魏玉民（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

第十章 死刑案件公开审判和证明问题研究

杨宇冠

第十一章 死刑案件的辩护

顾永忠（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

左 宁（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

第十二章 死缓程序问题研究

汪海燕（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孙高鹏（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

第十三章 死刑立即执行程序

冀永生（人民检察杂志社编辑）

第十四章 死刑的赦免

彭艳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十五章 死刑案件程序控制和国际刑事司法合作

黄 风（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高秀东（外交学院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

全书由主编杨宇冠教授拟定提纲，并统改定稿。

2009年12月21日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联合国死刑案件控制政策研究	(22)
第一节 联合国死刑控制	(23)
第二节 联合国关于死刑案件的公开审判的要求	(31)
第三节 联合国关于保障死刑犯的权利规定	(38)
第四节 联合国有关机构关于死刑不引渡的规定和 实践	(43)
第五节 联合国死刑政策的未来趋势	(46)
第二章 美国死刑案件程序概述	(53)
第一节 美国宪法对死刑的程序性规制与相关经典 判例	(55)
第二节 美国死刑案件诉讼程序	(64)
第三节 救济程序	(84)
第四节 美国刑事赦免程序	(94)
第五节 美国死刑执行程序	(96)
第三章 俄罗斯死刑案件程序控制	(100)
第一节 俄国封建社会的死刑制度	(100)
第二节 前苏联时期的死刑制度	(101)
第三节 后苏联时期的死刑制度	(110)
第四节 俄罗斯死刑的宪法控制	(112)
第五节 俄罗斯死刑的实体控制	(115)
第六节 俄罗斯死刑案件的程序控制	(117)



第七节	俄罗斯死刑执行程序	(126)
第八节	俄罗斯死刑的特殊救济程序：特赦	(127)
第四章	其他国家和地区死刑案件程序控制与死刑废除 ...	(129)
第一节	英国控制和废除死刑的历程	(130)
第二节	澳大利亚控制和废除死刑历程	(137)
第三节	加拿大控制和废除死刑历程与现状	(140)
第四节	新西兰废除死刑历程	(143)
第五节	新加坡死刑案件的程序控制	(145)
第六节	印度死刑案件的程序控制	(153)
第七节	德国死刑的发展历程	(164)
第八节	《欧洲人权公约》和欧盟对死刑制度的影响 ...	(172)
第九节	日本死刑案件的程序控制	(176)
第十节	中国台湾地区死刑程序控制	(183)
第五章	中国古代死刑案件程序控制	(192)
第一节	中国古代死刑制度起源	(193)
第二节	儒家关于死刑的思想和实践	(198)
第三节	中国古代死刑案件处理程序	(204)
第四节	中国古代死刑案件程序的经验和借鉴	(227)
第六章	死刑案件的审判管辖	(241)
第一节	死刑案件的级别管辖	(241)
第二节	死刑案件的地域管辖	(246)
第三节	死刑案件的指定管辖	(248)
第四节	死刑案件的管辖权异议	(253)
第五节	死刑案件管辖权异议与回避	(256)
第七章	死刑一审程序	(261)
第一节	死刑案件一审庭前审查程序	(262)
第二节	死刑案件一审庭审程序	(268)
第三节	死刑案件的量刑程序	(276)

第四节	死刑判决	(287)
第八章	死刑的上诉程序	(301)
第一节	死刑案件上诉审的启动	(302)
第二节	死刑案件上诉审的审理方式	(310)
第三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和死刑控制	(325)
第四节	死刑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上诉问题	(329)
第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333)
第一节	我国死刑复核程序的历史发展	(333)
第二节	我国死刑复核程序的性质	(339)
第三节	死刑复核之机构	(347)
第四节	死刑复核之具体程序	(350)
第五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检察介入	(367)
第十章	死刑案件公开审判和证明问题研究	(377)
第一节	死刑案件公开审判原理	(378)
第二节	我国死刑案件公开审判有关问题探讨	(382)
第三节	死刑案件证明程序问题	(393)
第四节	死刑案件证明标准	(407)
第五节	死刑案件的证明与审判期限	(416)
第六节	死刑案件证明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419)
第十一章	死刑案件的辩护	(428)
第一节	死刑案件的界定及死刑案件辩护的特殊性	(429)
第二节	一般诉讼程序中死刑案件的辩护	(433)
第三节	死刑复核程序中的辩护	(454)
第四节	死刑案件辩护质量的提高	(459)
第十二章	死缓程序问题研究	(469)
第一节	死缓制度发展概况	(470)
第二节	死缓复核程序的历史考察	(476)



第三节	死缓复核程序的现状及其完善	(480)
第四节	死缓变更执行程序中问题及其完善	(487)
第十三章	死刑立即执行程序	(495)
第一节	死刑立即执行程序概述	(495)
第二节	我国死刑执行程序的现状	(499)
第三节	死刑立即执行程序的法律完善	(508)
第四节	死刑停止执行程序	(516)
第十四章	死刑的赦免	(528)
第一节	死刑赦免制度概念及必要性	(529)
第二节	赦免种类分析	(532)
第三节	我国死刑赦免制度构建的法律根据和必要性 ..	(537)
第四节	构建我国死刑案件赦免制度的建议	(541)
第十五章	死刑案件程序控制和国际刑事司法合作	(553)
第一节	死刑与引渡	(553)
第二节	死刑与遣送非法移民或驱逐出境	(574)
第三节	死刑与狭义刑事司法协助	(575)
第四节	我国的死刑与国际刑事司法合作问题	(577)
参考文献		(588)

导 言

2006年12月教育部批准“死刑案件的程序控制”的课题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课题立项。我作为课题负责人，与课题组成员从此开始了紧张的研究工作。该项目批准之后，我邀请了法学界的一些专家学者、实务部门的一些主管死刑案件的司法官员、刑事辩护律师等在北京开会一起研讨项目的执行和分工，与会者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根据会议结果，课题组各位成员和参加该项目的其他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写出了相关论文，收录在本书之中。

3年过去了。课题组的全体成员经过辛勤劳动，召开了多次会议、进行了多种调研、经过辛勤写作和无数次修改，才形成这部最终成果。

古今中外各国死刑案件的含义和范围不同，其定义根据本国的法律以及国际条约而有所区别。就本课题而言，“死刑案件”是指根据国家刑事司法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或已经被判处死刑的案件，以区别于法律之外，特别是个人之间，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在古代，以及在没有法制的情况下，一些国家或者政权集团的统治者可以在不按照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剥夺他人的生命。虽然这种现象不是现代意义的死刑案件，但以政权或首领的权力剥夺他人的生命毕竟与血亲复仇或个人之间的残杀性质不一样，在相关章节这种情况也作为本课题的考察对象。

本课题试图系统研究死刑程序控制，提出和论证完善我国死刑程序控制，特别是死刑审判制度、死刑复核制度、死刑案件证明制度及死刑辩护制度等方面的完善。本课题还研究了国际刑事司法合



作中有关死刑程序控制的理论和政策，特别是研究死刑不引渡制度对死刑程序控制的影响。这个问题国内研究比较少，本课题有关成果可以丰富死刑程序控制的研究，也可以为完善我国的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特别是引渡外逃人员提供参考。由于死刑的程序控制涉及面很广，本项目很难做到面面俱到，也由于死刑控制这个专题的特殊性，在收集资料和实地考察方面有诸多不便或不能之外，还由于本人能力有限，本项目有很多问题没有论述到，请专家和读者们体谅。

一、死刑案件程序控制的概念和途径

严格说来，在被告人被判处死刑之前，称某案件是死刑案件是不太准确的，并且可能违反“无罪推定原则”，因为任何在未定罪和量刑之前先称其案件为死刑案件可能影响到其定罪量刑，所以一件案件是否为死刑案件，只有在最终决定后才能确定，事先将一些案件定为死刑案件可能是欠妥当的。但是，如果完全否认在案件最终确定之前有“死刑案件”的概念，则死刑案件的程序控制又无从谈起，因此，无论是从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角度都需要有一个“死刑案件”的概念。所以本书中所称“死刑案件”，在中国现代指包括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0条第（2）项、第34条第3款之规定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的案件，以及被告人已经判处死刑（包括死缓）的案件；在中国古代指国家或其当政者利用权力处死个人的事件^①；在联合国层面指《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中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或已经判处死刑的案件；在外国指依该国法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的案件和已经被判处死刑的案件。

一般而言，死刑案件与普通刑事案件在程序方面有一些显著的

^① 中国古代的帝王和某些掌握权力的人有时不经刑事审判程序即行处决下属、俘虏和百姓，这种任意处决中的一些事件难以用“案件”称呼。

不同：死刑案件涉及的通常是最严重的犯罪，死刑案件的审判结果关系到被告人的生命；死刑案件中被告人如果被判处死刑，在执行后具有不可逆转性，即使发现错判也无法补救，因此死刑案件的处理应当比普通刑事案件更为谨慎，更应当严格按照法律的正当程序进行；死刑案件通常比普通案件多一些复核等程序；死刑案件的审判与执行受到行政部门及其首脑的干预可能性更多一些。

死刑案件程序控制客观上也可以达到减少甚至不用死刑的效果。本课题之主要目的在于通过研究过去和现存死刑案件程序的各种问题、古今中外有关死刑的法律和实践，以期提出改进死刑案件程序，提高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以便更加公正、公开处理死刑案件，改善死刑案件中的人权保障。

死刑案件必须有正当程序。虽然本课题并没有对“死刑案件的正当程序”作专题论述，但是其内容体现于各章节之中。由于死刑案件的程序古今中外各有不同，而且随着时代的发展、形势的变化，死刑案件的程序也处于不断发展之中，所以，很难界定一个统一的“死刑案件的正当程序”。在我国现有的刑事司法制度下，死刑案件的诉讼程序是刑事诉讼程序的一个重要部分，但除了死刑复核程序外，与其他普通刑事诉讼程序并无太大差异，没有独立的或者统一的规定。就我国刑事诉讼而言，它的内容应当指刑事诉讼法中有关死刑案件诉讼程序的规定，包括死刑案件特有的程序规定，以及我国所承认的国际人权和刑事司法准则中有关死刑案件处理的程序要求。从我国现行刑事司法制度角度论述死刑案件的程序包括研究死刑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上诉、复核、执行，还包括死刑案件的证明、死刑案件的赦免等问题。

死刑案件程序控制总体有两种途径：一是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死刑案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适用比普通刑事案件更为严格的程序；二是严格执行死刑案件的特殊程序，从而达到以刑事司法程序控制死刑案件质量和数量的效果。

死刑案件程序从侦查到二审程序并非一套独立而完整的程序，



而是建立在刑事司法正当程序基础上的死刑案件处理程序。也就是说，对于死刑案件应当更加严格地执行刑事司法的正当程序。当然，这并不意味着非死刑案件可以不严格地遵行刑事诉讼正当程序。任何案件都应当严格遵守刑事司法正当程序，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案件都应当用尽正当程序的所有内容。例如，刑事诉讼正当程序包含了审判的一系列要求，如果全部应用到每一起案件中，将造成审判时间漫长和浪费司法资源等问题，所以一些普通刑事案件可以简化审理，这并非不遵行法律正当程序，而是顾及法律正当程序的各种要求采用的对诉讼各方最合理的解决刑事诉讼问题的方式。相比之下，死刑案件通常应当严格遵守各种诉讼程序的规定，不宜简化审理。

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执行程序等属于死刑案件的特殊程序。这部分程序对于最后控制死刑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与死刑案件的其他程序一起构成死刑案件法律正当程序的整体。

二、死刑案件程序的特殊性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与普通刑事案件相比，我国死刑案件诉讼程序有如下不同：

1. 提高审判管辖的级别。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0条第2项规定，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这反映了我国刑事司法制度中对死刑案件处理的重视。根据该规定，基层人民法院无权审理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我国刑事诉讼法将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的审判权集中在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以上级别的人民法院，有助于提高死刑案件的质量和控制在实际适用。因为，通常级别较高的人民法院对死刑适用的控制相对于基层人民法院更加严格。

2. 设置特殊的核准程序。我国的刑事审判实行的是二审终审制，普通刑事案件经一审判决后，如果当事人上诉或检察院抗诉，经过上级法院的审理并作出判决以后，刑事诉讼程序即告终结，二

审裁判为生效裁判；一审判决在没有上诉或抗诉的情况下经过了法定的上诉（抗诉）期限后也生效。死刑的判决、裁定的生效则需要经过特殊的核准程序。显然，对死刑的判决、裁定，在普通刑事诉讼程序之外多设置一道程序，有助于慎用、少用死刑。

3. 给予被告人特别的权利保障。由于死刑案件的特殊性，被告人的权利保障比普通刑事案件更充分一些。例如，在我国刑事诉讼中法律援助还不能满足所有被告人的需要，但死刑案件是能得到保证的。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4条第3款的规定，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另外，根据国务院2003年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第12条的规定，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这就是对可能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提供特殊权利保障的强制辩护制度。^①

为了加强死刑案件的程序控制，我国的立法和司法机关经常发布一些解释和政策，有些解释只针对死刑案件程序而言，如2007年3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切实把好死刑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适用法律关，使办理的每一起死刑案件都经得起时间的检验。《意见》提出，办理死刑案件应当遵循以下五项原则要求：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坚持保留死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第38条规定，可能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如拒绝为其指定的辩护人时，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准许，但人民法院（在其未另行委托辩护人时）应当为其另行指定辩护人。



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坚持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并重，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坚持证据裁判原则，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这五项原则不仅包含了我国的死刑政策，还包含了死刑案件程序控制应当遵循的原则。根据该意见，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侦查机关应当全面、及时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重或者罪轻等涉及案件事实的各种证据，严禁违法收集证据；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应当全面、客观地审查证据，加强对办理死刑案件的法律监督；律师办理死刑案件应当尽职尽责；人民法院审理死刑案件，应当注重审查证据的合法性，复核死刑案件，应当对原审裁判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诉讼程序进行全面审查；死刑执行应当公布，禁止游街示众或者其他有辱被执行人人格的行为。该《意见》还强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死刑案件，应当切实贯彻“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基本诉讼原则，既根据法律规定的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互相支持，通力合作，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共同把好死刑案件的质量关；同时，按照诉讼职能分工和程序设置，互相制约，以防止发生错误或者及时纠正错误，真正做到不错不漏、不枉不纵。

三、死刑案件程序控制的政策和意义

死刑是剥夺犯罪人的生命的刑罚。死刑的历史与人类法律的历史一样古老，人们对死刑的关注也有悠久的历史，两千多年前中国古代哲学家老子说：“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① 两百多年前意大利法学家贝卡里亚说：“滥用极刑从来没有使人改恶从善。这促使我去研究，在一个组织优良的社会里，死刑是否真的有益和公

^① 《老子》第七十四章。

正”；^①五十多年前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对生命权和死刑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②，成为联合国和各国、各地区在死刑问题上广泛认可的原则。

以往对死刑的关注主要在死刑的作用及其正当性方面，对死刑控制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废除死刑和暂缓适用死刑等实体法问题，程序法问题研究比较少。但是，死刑实体法方面问题的争论分歧巨大，很难达成一致意见，甚至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有关暂缓适用死刑的决议也难以落实^③。

死刑控制在实体法中的争论陷入僵局，使得死刑的程序控制，即通过诉讼程序控制死刑这条途径的作用更为突出。实际上，死刑控制可以通过实体法，即调整刑法中适用死刑的罪名来实现，也可以通过程序法，如完善死刑复核程序、改善死刑案件的审判和证明要求以实现提高死刑案件的审判质量，从而达到减少死刑案件数量的目的。虽然国际社会在是否废除死刑问题上分歧比较大，但在控制死刑方面意见是一致的：当今世界没有任何国家认为死刑可以不加控制地滥用，没有任何国家公开宣称适用死刑不需要法律程序，死刑的程序控制是防止滥用死刑的重要途径。

控制死刑的方法可以表现为限制和减少死刑的数量，也可以表现为提高死刑案件处理的质量。死刑的实体法控制主要体现在限制

① [意] 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5页。

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首先提出生命权的性质，它是作为人所固有的，而不是后天获得的，界定了生命权与其他人权的区别。该公约所规定的各种权利只有生命权用了“固有的”这一形容词，可见生命权的重要。该条款第二句指出生命权应当受法律保护，包括宪法、刑法、诉讼法等各种可能涉及生命权的法律。该条款第三句则主要是对诉讼法方面的规定，所谓“任意”就是没有或者不遵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该条从第2款到第6款是有关死刑的直接规定。

③ 2007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题为《暂缓适用死刑》（Moratorium on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的决议。但该决议没有后续行动监测是否得到执行。由于不少国家不赞成该决议，所以决议实际上未能得到执行。



和减少死刑；而死刑程序法控制也可以达到减少甚至不用死刑的效果，而且还可以用于提高死刑案件的办案质量。所以，在废除死刑有困难的情况下，研究死刑案件的程序控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中外各国在历史上都曾经有过死刑，其程序或烦琐或简约，在有些情况下有些政权和其掌权的人物甚至在完全没有程序的情况下剥夺他人的生命。然而，没有程序正反映了程序缺陷的问题，也是死刑程序控制研究的对象。当今世界有些国家仍保留死刑，有些国家已经废除了死刑，本课题主要研究保留死刑的国家的程序控制问题，对个别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历史上死刑案件的程序控制也有所触及。当今世界死刑案件的处理还牵涉到国际刑事司法合作问题，受到国际公约和双边刑事司法合作，特别是引渡的影响，本课题对此也有研究。

在世界范围内废除死刑是一种趋势，但是否应当强制要求各个国家都废除死刑这个问题争论很大，实际上也很难做到。相比之下，以程序控制死刑案件则容易达成共识。在我国现阶段废除死刑还不现实，可能还需要很长的时间；减少适用死刑的罪名也需要经过立法机关通过修改法律才能实现，而修改法律的程序是比较复杂和耗时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在目前，通过刑事实体法控制死刑，其实际作用和影响力也是有限的；而程序控制则不同，其对控制死刑的影响力是持续的。通过相关控制程序的不断完善、死刑案件审判程序更为严格，这不仅可以使现实中的死刑适用量减少，而且可以持续贯彻慎用、少用死刑的基本理念，为最终实现减少甚至废除死刑的目标，发挥相应的作用。

死刑程序控制不仅有弥补刑事实体法的控制方法之不足的功能，而且有其自身的价值，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有利于尊重与保障人权。人权是所有人都应该享有的权利。现代社会越来越重视对人权的保护。当今世界许多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对死刑问题很关注，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专门有限制死刑适